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办字〔2021〕34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潍坊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潍坊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形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厅字〔2020〕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通知》（鲁厅字〔202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改革教育督導管理体制

1. 组建市教育督導委员会。加强党对教育督導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调整为市教育督導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主任，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团市委等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健全完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各成员单位承担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自查、迎检、整改、复查等工作及参与市对县市区党委政府教育综合督導工作，并每年向市教育督導委员会报告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情况。各县市区（含

市属各开发区，下同）要按照市级架构调整教育督导委员会，并健全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2. 强化教育督导专业研究。依托潍坊市创新教育研究院，做好教育督导服务工作，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办学水平、学校教育质量等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参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等质量监测评估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强化教育督导数据分析，发挥决策咨询智库作用，为全面客观评价地方教育发展状况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3.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依法依规设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实行下级督导机构向上级督导机构常态化报告工作制度，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市区委、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4. 改进完善教育督导方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进督导方式，合理确定督导频次，切实提高教育督导工作实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督导载体，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积极开展市内外督学交流和业务合作，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高校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责任单位：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

县市区委、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二、完善教育督导体系

5. 制定教育督导评价标准。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提高教育督导评价标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督政标准体系，每年发布《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清单》，出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指标方案》，建立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的督校标准体系，制定《全市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县域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6. 强化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督政制度。按照党政同责同督原则，全面督导“党委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政府有效履行发展教育职责、部门共同营造教育良好生态”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导“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教育经费保障、师资补充引进、重大改革攻坚、校园安全稳定”等落实情况。加快推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市区创建，对创建成功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奖励。推动督政责任下沉，加强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对镇（街）履行发展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结果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7. 完善监管与服务全覆盖的督校制度。构建市县联动、分工协作、条块衔接、快速反应的新型督校机制。深化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政府部门“清单+督校”制度，建立责任督学与包靠学校责任关联机制。建立教育督导专员制度，聘请退出领导岗位的优秀校长、教育行政干部、教研人员担任，对县市区实施常驻式督导。开展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督教视导，盘活市内外名师名校长资源，组建“雁阵”发展共同体，对有需要的学校进行把脉式诊断、处方式改进，帮助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8. 建立提高教育质量的办学水平评价制度。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每3年一轮，每年评估1000所中小学、幼儿园。市级重点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评价，抓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县级评价的抽查复核和绩效评价，定期发布县市区教育发展指数，并根据需要向所在地党委政府通报情况，推进“双减”政策落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县级重点做好学前教育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价，组织学校自评和县级复评，并抓好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三、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9. 完善督学队伍体系建设。出台《潍坊市督学管理办法》，建立政府督学、特约教育督导员、责任督学、学校视导员“四位一体”的专兼结合、全面覆盖的督学队伍体系。政府督学，由同

级政府聘任，受政府委派从事督政和督校工作；特约教育督导员，由同级教育督导机构聘任，参与专项督导、检查验收、问题调研等工作；责任督学，由同级教育督导机构从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中选聘，主要从事责任区内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学校视导员，从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中选聘，主要从事学校自我督导、自我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10. 配齐配强专兼职督学。市级督学数量按照每 10 所学校配备 1 名的比例确定，其中专职督学比例不低于 10%。县级督学数量按照每 5 所学校配备 1 名的比例确定，在校生数超过 1800 人的学校按 1 : 1 的比例配备，其中专职督学比例不低于 30%。专职督学可从退休的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研员、骨干教师等群体中选聘；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聘任为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可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部门和教育科研机构、新闻媒体、学校中聘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11. 建立督学履职保障机制。依法保障督学履行职责，赋予督学督导检查权、资源配置建议权、问题整改监督权等。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统筹考虑我市实际，妥善解决专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劳务、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督学可以按照相应系列（专业）参加职称评审，承担的督导

研究和对学校的督学工作作为教学工作量，对优秀督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四、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12. 完善结果公开制度，督政结果每年在地方“两会”期间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发布，接受社会群众监督。督校结果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问题清单，并视情公开曝光。坚持“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原则，对违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重点问题建立复查、回头看等制度。被督导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整改监管责任，要及时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健全问责制度，对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上级重大教育决策部署不力、违背教育公平侵害师生和家长合法权益、教育质量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由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施问责。（责任单位：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委、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五、加强组织保障

13.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情况作为对县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教育督导成绩作为确定年度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主要依据。市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有

关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发展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机制，探索教育督导与人大、政协和社会等其他类型监督贯通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委、政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本文件的具体措施于12月31日前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